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以下指示進行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劃上記號，以表示閣下於投票表決時之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按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e、f、g及h)：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如欲投票贊成上列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上列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若本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惟未有對任何一項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投票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如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超過一位，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而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